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4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4
十四、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	17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18
十七、关于前次发行所涉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18
十八、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18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对赌”的情况的意见.....	19
二十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9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20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释义	指	释义项目
公司、汇实科技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愿合伙	指	公司现有股东之一，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实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汇实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管
1	张泳贤	自然人	750,000	10,05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750,000	10,050,000.00	-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1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泳贤，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711213\*\*\*\*，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下基路\*\*\*\*。

张泳贤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4.17%的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张泳贤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其本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张泳贤与公司董事彭志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张泳贤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泳贤持有公司6.51%股权。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

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情况如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张泳贤与公司董事彭志辉系夫妻关系，故关联董事彭志辉回避表决。

除上述两项议案外其他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均已由全体参会董事表决通过。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情况如下：股东张泳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

除上述两项议案外其他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均已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

## （三）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汇实科技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了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约定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3月26日（含当日），缴款终止日2018年3月30日（含当日），认购者将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对象已于2017年3月30日前（含当日）将认购款缴纳



至公司指定账户。

####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0日，公司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1,005.00万元，认购股份数共计750,000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8）0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2日，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05.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余超出额计入资本公积930.0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3,075.00万元。

#### （五）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验资程序，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相关协议，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依法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二）项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之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细则》的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13,916.42元，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824,268.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

公司挂牌后无前次融资行为，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交易，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7.66元。该次交易发生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该次交易后，公司以总股本6,226,4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23,773,58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0元。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实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张泳贤。张泳贤与公司董事彭志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张泳贤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泳贤与彭志辉均非公司员工，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4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挂牌后无前次融资行为，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交易，最近一次交易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7.66 元。该次交易发生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前。该次交易后，公司以总股本 6,226,41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23,773,585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2017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86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对应 2017 年发行市盈率为 20.00 倍，发行市净率为 4.67 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本次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劳动和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

##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张泳贤，系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二) 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1	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 3 名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产品备案证明等文件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其设立过程、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主营业务，并取得上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中山市天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1441）。

根据相关备案证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手续。

## 2、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开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核查，汇愿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58445362U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秋华

实缴出资额：14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539 号 3 号楼 3455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必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愿合伙以持有汇实科技股份作为其主营业务,其全部出资额系由汇愿合伙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缴纳，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该公司出具证明,内容如下：“本企业自成立至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企业全部出资额系由汇愿合伙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缴纳，本企业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该公司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公示信息。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该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 3、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

取并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67%的股权。

经核查，该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但暂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该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已出具承诺及确认函，内容如下：“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主体承诺：本主体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并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本主体的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公司股权，该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出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承诺办理或已完成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无代持股份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颁布实施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披露，并于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为：70090122000241246。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结合项目开发与研究升级情况、项目预算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认购公告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05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	600.00	550.00
2	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	600.00	500.00
总计		1200.00	105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 （二）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情况如下：

#### 1、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研发升级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 （1）必要性

单纯的B2C业务模式已经无法很好的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的战略性布局之一是将现有的B2C模式结合C2C模式，打造全新的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利用AI自动化新思路逐步替代业内传统的业务流转模式，利用信息化传达和人工智能来完成业务，旨在缩短订单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人工成本，同时还能进行信息化大数据收集。升级后的交易平台能为公司在业内树立新的竞争优势，并能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服务。

##### （2）资金测算

序号	项目	预计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人员薪酬	565.00	515.00
2	办公室租金	35.00	35.00
总计		600.00	550.00



## 2、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 (1) 必要性

基于游戏内物品交易业务协同性以及公司未来全球化布局的需要，公司于立陶宛设立的控股重孙公司Glocash Payment已于2017年获得立陶宛央行颁发的欧盟电子货币机构牌照，准许我司发行电子货币并提供支付服务。公司需开发聚合支付平台，整合多个支付渠道，多种支付方式，商户只需拥有一个收款系统对接sdk，就可以同时支持覆盖全球的主流支付工具，降低沟通门槛，减少渠道成本，提高业务支付和结算系统运行效率。支付业务亦是出于公司游戏内物品交易业务协同性考虑，为公司境外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提供支付服务。

### (2) 资金测算

序号	项目	预计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人员薪酬	400.00	400.00
2	商务推广费	200.00	100.00
总计		600.00	500.00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汇实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性分析有效，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汇实科技已经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同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情形。

##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预计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	600.00	550.00
2	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	600.00	500.00
总计		1200.00	105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为游戏内物品交易平台的研发升级和支付业务前后端开发及商务拓展提供所需资金。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十七、关于前次发行所涉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八、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经主办券商核查，汇实科技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且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张泳贤。本次认购不存在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 十九、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意见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李秋华为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7%的出资额。公司股东吴斌持有上海汇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6%的出资额。公司股东何锦标持有中山弘硕一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弘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的出资额，并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张泳贤与公司董事彭志辉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张泳贤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取得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汇实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对赌”的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对赌”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306 号”《审计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专审字（2018）0086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专项说明》，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 2018 年 1-4 月往来科目明细表、费用明细账、科目余额表等，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且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汇实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二十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汇实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的情形。

##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汇实科技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二）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中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涉及私募基金备案、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承诺事项的情形。

###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谢 锐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8】 3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权。

2018 年 2 月 6 日

